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知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2021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园区知识产权、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知发〔2021〕15号）规定，结合2021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我们制定了《长沙市2021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长沙市 2021 年知识产权公共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支撑长沙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 2021 年工作安排，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方向

本次申报的知识产权公共项目包括：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表彰项目、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项目）、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补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项目、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补助项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补助项目、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海外保护策略研究项目、海外预警项目）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援助）等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

I.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高等院校。

2、申报条件

（1）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的知识产权

管理与运营统筹协调机制，有专门场所和维持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的经费保障；

(2) 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或运营机构，有 2 名以上从事知识产权管理或运营的专职人员，并按照《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

(3) 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知识产权基础资源，拥有不少于 100 件的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

(4) 积极推动或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合作，建立了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积极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近 3 年内有专利运营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

3、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专门机构设立批准证明材料；

(4) 专门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及经费预算情况证明材料；

(5) 近三年专门机构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材料(含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清单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6) 申报单位有效专利清单；

(7) 《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要求填写的其他项目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相应的《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3 楼西），电子件发送邮箱 yyjc321@163.com。涉及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一律截至 3 月 31 日。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知发〔2020〕18 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 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 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唐小娟，联系电话：0731-88667972）

II.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高等院校。

2、申报条件

(1) 具备完整的科研管理体系，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较强研发实力，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拥有与培育项目方向一致的专利储备；

(2) 申报项目技术领域属于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前景较好的未来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与我市 22 条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契合度较高，且在长产业化条件较为成熟的高校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技术和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

(3) 申报项目技术团队（院系、重点实验室等）具有健全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4) 高校作为主体，联合市内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范围不限）共同申报。申报主题需细化到关键技术或核心产品，建议以关键技术加产品名称的形式命名。高校、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了《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或者四方合作方式、分工机制、专利权属和资金分配及使用计划；

(5) 申报高校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 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合作企业 2020 年度销售总

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 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已实施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所涉及学科领域不再重复纳入申报范围；

(6) 承诺通过项目培育，开展专利导航及专利技术与产业融合分析研究，聚焦核心技术，布局一批高质量的基础专利、支撑性专利和外围专利，每个项目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少数产业领域申请专利达到目标任务数确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核减任务数)。推动相关专利技术在市内转化实施，并为实施企业带来明显经济效益。

3、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 《长沙市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表》；
- (2) 申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三方或者四方合作协议；
- (4) 合作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经营状况(含上一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报告、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
- (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经营状况(含上一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报告、财务报表)、专利分析成果等证明材料；
- (6) 申报项目技术团队与合作企业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含技术合作合同清单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专利转化协议(含

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清单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7)《长沙市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表》中其它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等。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2021年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相应的《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办13楼西),电子件发送邮箱 yycjc321@163.com。涉及2021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一律截至3月31日。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知发〔2020〕18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唐小娟,联系电话:0731-88667972)

III.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表彰项目

本项目包括以下子项: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等项目。

1.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

(1) 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高等院校。

(2) 申报条件

根据上一年度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统计情况，按照转化额度、合同及专利数量、经济效益及社会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3) 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①《长沙市高校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 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提供 2020 年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年度报告及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属转让的同时提供技术交易登记合同书、权利人变更资料；属许可的同时提供专利许可备案通知书；属作价入股的同时提供相关商事登记资料及扫描件，备案登记证明）；
- ④《长沙市高校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中要求填写的其他项目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

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相应的《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3 楼西），电子件发送邮箱 yycjc321@163.com。涉及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一律截至 3 月 31 日。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知发〔2020〕18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 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 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唐小娟，联系电话：0731-88667972）

2.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高等院校创新团队。

（2）申报条件

根据上一年度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统计情况，优选 5—10 个签订专利转化（含转让、许可、作价入股）额度高、转让（许可）专利数量多、产生经济效益显著的高校创新（研发）团队。

(3) 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① 《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申报表》；
- ② 高校创新团队组织证明材料；
- ③ 高校创新团队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具体情况证明材料(含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清单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 ④ 《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团队奖申报表》中要求填写的其他项目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相应的《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3 楼西），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yycjc321@163.com。涉及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一律截至 3 月 31 日。

(5) 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知发〔2020〕18 号）规定执行。

(6) 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 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 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唐小娟，联系电话：

0731-88667972。)

3.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

(1) 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 申报条件

根据上一年度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统计情况，优选 5—10 家积极开展了高校知识产权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分析研究、建立了可转化项目与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并认真组织了对接活动、服务和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且取得一定成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 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①《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申报表》；
-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企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④开展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对接活动书面材料，开展高校知识产权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分析研究的成果资料；
- ⑤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服务项目汇总表，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服务协议以及其它能证明促成转化的过程资料。

(4)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

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相应的《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3 楼西），电子件发送邮箱 yycjc321@163.com。涉及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一律截至 3 月 31 日。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知发〔2020〕18 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 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 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唐小娟，联系电话：0731-88667972）

IV.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1）依法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登记注册满 2 年（含 2 年）以上，且守法经营，纳税信用、财务状况良好；

（2）具有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以及信息分析等方面资质与

能力，拥有知识产权代理人和技术经理（经纪）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围绕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供需信息发布、对接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服务机构；

（3）已建成并上线运行知识产权交易系统，系统具有专利分析标引、价值评估、信息推送、挂牌公示、转让交易等功能，线上系统运行良好，数据更新及时、关注访问度较高、交易活跃，促成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4）与驻长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服务机制，全年举办高校知识产权对接活动不少于 3 场，达成知识产权托管、运营服务协议的高校不少于 3 家。

3、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申报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企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4）其它证明材料（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线上线下转化交易证明材料、服务高校合作协议及相关成效、高校知识产权对接活动）。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相应的《长沙

市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3 楼西），电子件发送邮箱 yycjc321@163.com。涉及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数据统计一律截至 3 月 31 日。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长知发〔2020〕18 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 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 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刘婷、唐小娟，联系电话：0731-88667972）

（二）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补助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制造业企业。

2、申报条件

（1）项目技术属于先进制造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制造、超级材料、生命健康技术、5G 通讯等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点产业项目、自创区 JMRH 项目和近三年内列入年度市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2）项目核心技术专利质量较高、布局合理、权属稳定。

围绕该项关键技术至少拥有 1 件以上有效基础或原始组合核心专利，拥有支撑性、延伸性、竞争性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或者围绕该项关键技术近两年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PCT 专利不少于 3 件。

(3) 项目转化运用成效显著，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少于 1 亿元，或者属于市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和社会影响力。

(4) 项目资助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运营意识较强，管理体系完善，具有较强的专利分析、运营和保护能力。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或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或属于自创区 JMRH 项目承担企业以及在专利开放许可实施过程中成效明显的企业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5) 3 年内承担过长沙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的企业或技术领域与前期已培育过的项目相同、相近的不纳入资助范围。

3、申报资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长沙市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资助申报表》；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专利组合核心专利授权文本；

(4) 专利组合运用转化相关证明材料（专利产品产生效益

数据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许可转让证明材料等)；

(5) 申报主体的知识产权状况(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相关证明材料，含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预警分析报告、产学研合作协议、相关荣誉等)、经营状况等证明材料；

(6) 《长沙市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资助申报表》中其它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等。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6日登录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2021年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资助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办13楼西)，电子件发送邮箱 yycjc321@163.com。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运用促进处刘婷, 联系电话: 0731-88667972)

(三)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企业和担保机构。

(1) 长沙市辖区范围内通过运用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质押获得融资, 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已还本付息的企业。

(2)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提供贷款或担保的担保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条件

(1)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的, 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企业在每年公共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补助周期内已还本付息;

② 已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备案手续;

③ 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融资合同的借款人和出质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一致; 借款人和权利人不一致的, 两者应当同属一个集团公司, 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 担保机构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的,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为企业提供了间接质押融资且资金已实际到位,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及借贷手续完备。

3、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表（企业）》；
- 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③出质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最近缴纳的专利年费票据、商标注册证、作品登记证书扫描件；
- ④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证、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同扫描件（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 ⑥已还本付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贷款收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划款凭证等）；
- ⑦提供贷款发放银行（具有审批权限的分行或支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融资真实性证明,且该证明中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占额度比例。
- ⑧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它材料扫描件（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2）担保机构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申报表（担保机构）》；
- 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③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质押贷款合同扫描件（质押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 ④金融机构划款凭证扫描件；
- ⑤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信息资料，上传有关资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表（企业）》或《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申报表（担保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办13楼西），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yycjc321@163.com。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运用促进处向阳，联系电话：0731-88667972）

（四）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构。

2、申报条件

(1)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地理标志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所在地区县(市)政府有扶持政策，有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和专项工作经费；

(2) 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或地理标志产品获批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积极参加展会或组织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3) 地理标志实际运用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品质优良，产业带动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在促进产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4) 地理标志保护能力较强。制定了打假维权制度，构建了打假维权网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有效保护地理标志合法权益；

(5) 同一地理标志商标及保护产品不能重复申报。

3、申报资料

(1) 《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证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证明；

(4)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管理体系证明材料(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扶持政策和专项经费等证明材料)；

(5) 参加展会及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推介活动的相关资料

(相关合同、发票、图片等);

(6) 地理标志运用、经营状况的相关资料(地理标志产品2020年度销售报表、销售应收款明细、销售凭证、合法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图片等证明材料);

(7) 地理标志保护情况的相关资料(打假维权制度、开展打假维权行动证明材料);

(8)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的相关荣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申报程序

(1) 申报主体可于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信息资料,上传有关资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向所在区县(市)或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区县(市)、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初审,择优推荐,审核把关并加盖公章后提交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办13楼西)。每个项目需提交《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yycjc321@163.com。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 00, 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 00,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运用促进处唐小娟, 联系电话: 0731-88667972)

(五)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补助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中介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

2、申报条件

(1) 研究领域须是结合长沙产业发展实际, 在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22 个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等重点产业;

(2) 须是 2020 年度开展的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3) 符合《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 号) 中“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补助”项目全部申报条件, 其中项目申报单位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书参照 GB / T39551.1-2020《专利导航指南》第三部分“产业规划”相关内容完成, 专利检索至少包含 2019 年全年数据。

3、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长沙市重点产业导航项目申报表(2021 年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利分析团队成员资质证明材料;

- (4)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书;
- (5)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成果摘要 (3000 字左右);
- (6) 举办产业专利导航交流研讨会全过程印证资料;
- (7) 产业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送印证资料;
- (8)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 4 月 26 日登录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175.6.47.153>) 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产业链办公室推荐,申报人所在区县(市)或园区初审同意,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一办 13 楼西),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csipo1346@163.com。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 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公共服务处陈永亮,联系电话:0731-88666850)

(六)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补助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调解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知识产权调解员队伍；

(2) 经调解员调解，双方当事人成功签订调解协议，并按要求制作规范的调解案卷；或者调解员为纠纷化解做了相应工作，虽未能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但有相关受调解委托及开展调解记录案卷；

(3) 申请人调解案件未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

3、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长沙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补助申报表》；

(2) 申报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本单位知识产权调解团队情况及调解专家名单；

(4) 2020 年度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汇总表（包含要素有：案件编号、双方当事人信息、纠纷简要情况、承办调解员信息、调解结果、调解协议标的）；

(5)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函、人民调解申请书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6) 人民调解记录；

(7) 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委

托调解复函；

(8) 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9) 其他人民调解协议履行到位的佐证材料(包含人民法院撤诉资料、人民调解协议履行银行转账证明等材料)；

(10) 知识产权纠纷双方企业知名度高，涉及纠纷案件被媒体广泛报道或被社会、行业高度关注的证明材料；

(11) 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补助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办13楼西)，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cs88666843@163.com。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补助的范围仅限于2020年度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成功案件补助时限为2020年度受理，且在2021年3月31日前调解成功并履行调解协议的。

(2)申报资料中要求提供的第5项至第11项资料按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个案分别提供。

7、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保护协调处朱秋利,联系电话:0731-88666843)

(七)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I.海外保护策略研究项目

1、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个单位申报的,住所地应在长沙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多个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申报的,应明确主持单位,且主持单位住所地应在长沙市域内;

(2)申报单位或其联合申报单位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和国内外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期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标准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非专利文献资源;

(3)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项目研究人员相对稳定,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外文翻译能力;持有国

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证书、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知识产权或经济相关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均不少于2人；

(4)能结合长沙重点产业实际，定期面向长沙市重点产业、企业发布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数据库、维权指引和典型案例；及时定期收集我国企业在相应国家和地区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及时掌握我市企业在相应国家和地区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进行重点跟踪、研究和分析，提出长沙市相关领域企业的应对策略等，推动提升长沙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3、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项目申报表》；

(2)申报单位及其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应为主持单位员工）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申报单位或其联合申报单位拥有的专利文献资源或非专利文献资源的证明材料；

(5)项目研究人员劳动合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6)申报单位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等。

申报人提交上述材料有原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复印件

应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不再退回。上述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叁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报送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B8栋广电计量大厦6楼）。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保护中心高瑞彬，电话：0731-82275660）

II.海外预警项目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企业法人。

2、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管理体系健全，对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应经费、相关人力资源条件等保障投入；

(2) 具备一定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和拥有量，有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有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或者主导产品已经走向海外，存在海外投资建厂、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

(3) 项目经费已全额支付，且支出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提供明确合规的项目支出材料和其他证明资料；

(4) 愿意将海外预警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向社会公开。

3、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员工）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 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支出、人力资源条件保障投入等证明材料；

(5) 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和拥有量，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情况，或在海外投资建厂、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

(6) 项目经费支出证明材料等；

(7) 海外预警分析报告或研究成果。

申报人提交上述材料有原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复印件留存不再退回。上述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叁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报送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B8栋广电计量大厦6楼）。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保护中心高瑞彬，电话：0731-82275660）

(八)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援助）

1、申报对象

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企业法人。

2、申报条件

凡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与长沙市行政区域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未被生效法律文书（撤诉裁定书和撤案决定书除外）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并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结案的，可以申请资金援助。

资金援助对申请人在维权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代理费和公证费给予援助，但涉及专利无效和商标复审等确权类程序的费用除外。

3、申报材料（凡复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1）《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经办人（应为企业员工）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4）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应当提交权利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5）法院或者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和生效证明、委托代理合同、公证书以及诉讼费、代理费和公证费的发票的原件和复印件；
- （6）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或者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企业，应当提供近两年本单位经营状况、财务负债等证明经济困难的材料；

(7) 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应当提供企业规模、争议标的额、被列为国家或省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时应带上原件供核对，复印件留存。其中，上述第(1)、(2)、(5)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4、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可于4月26日起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陆进入平台，按照统一的格式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完成上述步骤后，下载填报《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申报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报送至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企业广场B8栋广电计量大厦6楼)，并现场填写《资金援助项目初审表》。

5、经费支持

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知发〔2021〕15号)规定执行。

6、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24:00，纸质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保护中心向希平, 电话: 0731-82275660)

三、其它事项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每年要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自评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二）上述项目的推荐单位应对其所推荐的单位和项目严格把关，所推荐项目立项后应对该项目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

（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and 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项目。

（四）除普惠性资助项目（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援助）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等）外，同一申请人不得申报同一批次2个以上（含2个）竞争性项目。已承担过市知识产权公共项目尚未验收结项的，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五）以上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表格，均可在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下载。

（六）如申报项目系统有技术问题，请咨询市财政局信息中心（电话：0731-88665482）。

（七）监督电话：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电话：0731-89971786；市纪委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731-88667993。

附件：

- 1、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申报表
- 2、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申报表
- 3、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申报表
- 4、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申报表
- 5、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申报表
- 6、长沙市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项目申报表
- 7、2021年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组合资助项目申报表
- 8、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表
- 9、长沙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申报表（担保机构）
- 10、长沙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表
- 11、长沙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表
- 12、长沙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补助申报表
- 13、长沙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研究项目申报表
- 14、长沙市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申报表
- 15、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资金援助申请表